**罪犯梁浩波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2）龙监减字第3274号

罪犯梁浩波，男，1983年3月28日出生于湖南省沅江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日作出了(2018)闽0821刑初2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浩波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；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60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，上诉人申请撤回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2日作出(2019)闽08刑终147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。刑期自2017年11月14日起至2023年2月13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5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梁浩波于2017年6月至9月间在长汀县，接受他人雇佣，非法经营卖淫业务后按营业收入提成获取工资，并具体实施对卖淫女的招募等日常管理工作，其行为已构成组织卖淫罪。

罪犯梁浩波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6月起至2022年2月止合计获得考核分3738.6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10分。即为2021年2月20日因未按规定使用劳动设备，扣考核分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6000元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梁浩波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浩波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